

#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110年10月29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01271509號函

- 一、目的：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安置場所，提供適當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大學。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 (三) 協辦單位：各分區安置學校
- 三、申請對象資格：本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2-15歲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持以下其中一種資格證明(有效期限至111年3月底前有效開立者)：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鑑輔會安置公文。(招收2歲幼兒之園所有限定)
- 四、安置類別：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幼大)、延長修業年限(不限年級)。
- 五、安置申請：
- (一) 集體申請報名：學前入班安置及學前大班升國小1年級(含緩讀)、國小6年級升國中1年級之特教學生(含延修)，由原安置學校統一提報辦理。
  - (二) 個別申請報名：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該地區所屬特教中心電話聯繫，個別辦理申請安置。
    - 1. 「永華特教中心」(負責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電話06-2412734)
    - 2. 「民治特教中心」(負責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電話06-6337740)。
- 六、各區收件單位及時間：收件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區別	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	備註
國三延修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訂於110年10月25日 至110年10月29日收件。	假日不收件
入學前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入學前訂於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10日收件。	
升小一 (含暫緩)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升小一訂於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24日收件。(團報表於110年12月17日前至教育局填報系統填報)	
	新營區、曾文區、北門區、新化區、新豐區	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升國一 (含延修)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升國一皆訂於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24日收件。	

七、安置評估地點、時間：

(一) 入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安置將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等方式知會學生、家長及相關新、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

(二) 升小一、升國一於書面審查後，若有教育評估之需求，將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等方式知會學生、家長及相關新、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如未聯繫，即直接逕行安置。

(三) 教育評估及安置時程表：(預訂時間：111年 1 月 11 日~ 2月 25 日)

區別	評估類別	書面審查地點	書面審查(9時至16時)	教育評估地點	教育評估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	入學前	永福國小	1/11-1/13、 1/18 整天 (教育評估)	永華市政中心 10樓小禮堂	2/15、2/16 整天 (鑑輔會研判)
	升小一	安慶國小	1/24、1/25 整天	安慶國小	2/25整天
全區	升國一	新興國中	2/21-2/22 整天	新興國中	
新營、後壁、白河、東山、柳營、鹽水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4-2/15整 天	公誠國小	2/21整天
六甲、官田、下營、麻豆、大內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4-2/15整 天	公誠國小	2/22整天
學甲、佳里、北門、西港、七股、將軍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7-2/18整 天	佳里國小	2/23整天
善化、安定、新市、新化、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4-2/15整 天	新市國小	2/24整天
永康、	入學前、升小一	歸南國小		歸南國小	2/17整天

仁德、 歸仁、 關廟、 龍崎			2/14-2/15 整天	永康國小	2/18整天
-------------------------	--	--	-----------------	------	--------

(四)鑑輔會安置會議(預計於111年1月24日至3月9日間完成)：

區別	鑑輔會類別	開會地點	開會時間
各區	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	永華市政中心 (暫訂)	約1月底完成
	入學前鑑輔會		時間另行公告
	入小一鑑輔會		時間另行公告
	升國一鑑輔會		時間另行公告

八、安置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教育評估諮詢審查(即現場評估、鑑輔會研判)。

(一)書面審查：

- 1.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附件1)、鑑定安置摘要表(附件2)之相關文件(表格及說明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網)、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110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含評量結果及109學年度(下)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若尚無接受特教服務，得送輔導資料或100R或C125。
- 2.升小一、升國中協調安置處所，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需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始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

(二)教育評估諮詢審查：由安置工作小組、原安置學校、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進行教育評估。(如有需要會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通知與會人員)

(三)鑑輔會研判：有關有爭議、緩讀、延修個案，由鑑輔會委員、原安置學校、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進行評估。

九、安置原則：

(一)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

- 1.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分發安置幼兒。若幼兒具有優先身分，請持相關資料送審(如中低收入戶，請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2.為不影響特幼生權益，若未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前送件(郵戳為憑)，皆列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依送件時程為主。另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志願序。
- 3.補件注意事項：若身障證明文件未能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前補齊，皆列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補件時程。若優先身分未能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前

補齊將不採用其優先順位排序。

4. 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後不得再任意放棄入幼兒園之申請，如經安置後，欲放棄，請填寫「臺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二) 升國一、小一依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分發安置學生：採就近入學、家長意願、個案障礙程度(若遇特殊狀況，則啟動專業團隊評估機制，安排至現場評估，增進安置適切性)、其他特殊原因綜合研判之。

(三)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111學年度大光國小、歸南國小無缺額，其安置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安置之。

(四)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由本計畫提出申請。

(五) 報到方式：

1. 入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安置結果報到單」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園所辦理新生報到，入公幼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若逾該學年度8月1日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協助家長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2. 升小一、升國一之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安置結果報到單」於國中、小新生報到登記時間，持本安置結果報到單至新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六) 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請於7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若有爭議得於收到鑑定安置公文次日起10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研判，若仍有疑議則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1. 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請聯絡「永華特教中心」06-2412734、

2. 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請聯絡「民治特教中心」06-6337740。

(七) 教育評估確實時間將由特教中心人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人員另行電知確認。

(八) 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由局端統一行文之，並請校方電話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九) 欲就讀國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及私立學校之特教學生，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至特教中心，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錄取與否依當年度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通知為主。

(十) 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原則：學生需有特殊教育需求(且會影響學習之狀況者)才會給予特殊生身分，特殊生身分有效期限由鑑輔會押重新研判日期；有關身體病弱學生鑑定標準，依102年5月2日南市教特字第1020374521號及102年10月28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20947470號辦理。

十、安置轉銜：請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辦理轉銜會議及入班活動，並於活動結束14天內彙整成果報告留特推會備查。

十一、其他：

- (一) 分區評估諮詢審查安置時，請該區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該安置會議，參加人員、鑑定安置工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 (二)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 <http://www.tn.edu.tw/>】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教育局首頁【<http://boe.tn.edu.tw/>】--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處，下載填寫。
- (三)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安置學校應將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就讀學校，作為下階段之教學背景資料參酌。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另行簽辦。

十三、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有功人員，辦理敘獎。